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紀 錄：洪子涵

出列席人員：略，詳后簽到簿。

簡報內容：略。

決議：

請受託單位就本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建議，修正會議資料相關內容後，納入本案期初報告書適當章節。

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一、王委員瑞興

- (一) 針對議題一的部分，目前將建築用地濃縮為 1 類，並於不同功能分區採不同建蔽率、容積率進行管制，該部分建議可參酌都市計畫規定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而將農業用地區分為兩類，在實務管制上有可行性的疑慮，建議是否 1 類即可；此外，隨著社會經濟發展，仍有可能新增使用項目類別，是否會有現行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特定用地無法容納者，建議研究團隊再予考量。
- (二) 議題二目前呈現之資料較難以閱讀，建議應有背景說明，且應就過去使用地變更編定及目前研究團隊規劃之使用地調整方式進行比較，探討制度合宜性；另有鑑於使用地調整方式過於複雜，可能導致行政作業困難，又地方政府承辦人員可否理解，均建議研究團隊再予研議。
- (三) 農舍究竟應歸屬農業生產用地或農業設施用地，雖然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舍係屬農業生產之必要設施，但針對有建築行為的土地，是否適宜歸納為農業生產用地，建議研究團隊從法制面及實務面再行考量。
- (四) 針對機關用地所涵括使用項目之範疇，建議應再審慎思考。
- (五) 會議資料以使用地「調整」機制進行說明，惟前開用詞與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有無牴觸，建議再予研析。

二、林委員學堅(書面意見)

- (一) 應經國土機關同意：(簡報第 14 頁)(會議資料第 11 頁圖 3)國土機關進行審查，應如何審查？是否要提國土審議會審議？倘若，審查參照的項目、依據為何？
- (二) 是否需辦理用地配合調整、地政單位土地異動登記，為什麼？既然不用用地調整為何要異動？
- (三) 建議免經同意使用項目，即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辦相關目的法令單位審查即可。(會議資料第 14 頁圖 5 編號 1.2)
- (四) 建議編號 4 和 5，既是免經同意使用項目，雖是 2 筆土地轉換或應經同意使用項目變免經同意使用項目，但既已是屬明訂的項目，建議仍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即可，建請考量縣市國土機關的量能，是否能吸納多案件的審議。(會議資料第 14 頁圖 5)

三、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議題二表格宜簡化呈現，加強新舊制度、發展背景之對應關係，並針對各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扮演的角色，將其有系統的整理，探討使用地和使用項目之關聯性。
- (二) 農業生產與農業設施之分類疑慮涉及後續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許可等機制設計。又針對農業相關設施、量體、發展強度和其他影響農業生產之項目，宜嚴謹審視。
- (三) 使用地類別是否新增係考量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性，

於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轉換之過渡期，相關制度設計應以簡政便民為主，不宜過於繁雜。

- (四) 有關議題二應釐清主要探討之主軸，係使用地之變更或使用項目之變更，若為後者，名稱應為變更使用較為合適。目前的使用地需依附在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其內涵有別於以往區域計畫使用地編定性質，其適用的對象、門檻需進一步釐清、調整。
- (五)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如需新增使用地類別，相對於區域計畫法時代，需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且須辦理土地變更登記等程序；而國土計畫法的使用地編定因不落簿故相對單純，無須調整地籍系統，後續調整可行性較高，故不排除未來亦可能新增其他的用地類別。
- (六) 針對議題二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涉及使用地是否調整的程序，建議將相關情境單純化，並以轉換後之使用項目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為主，如轉換後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即可，並副知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以進行使用地調整；如轉換後屬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原則均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 (七) 針對現行小面積的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於國土計畫法原則係轉換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程序，進而就應經、免經申請同意之區隔，可否以使用規模做為考量，建議研究團隊協助研析。
- (八) 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之門檻、條件限制等，

應審慎考量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介入的必要性、可行性，並考量民眾對行政程序繁瑣的接受度。

四、國立成功大學趙副教授子元

- (一) 近期新增的使用地包含宗教用地、郵政用地等，經討論後，決議有新增之必要，其中，宗教用地宜調整增加；而原住民用地、港埠用地等，因其土地利用與現行使用地相似且可進行對接，故較無新列使用地分類之必要，以免使用地過多，導致管理上的無效率。
- (三) 於農業相關用地，原則上將農業生產用地與農業設施用地進行分割，以利於後續的成長管理，然考量台灣農業用地的屬性，根據專家學者及相關座談會之討論，建議後續以合併為主，或轉換為單一的農業用地。
- (四) 目前列出的 22 項使用地內容，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使用行為多數可以和前述 21 種使用地進行搭配，僅有公共設施的部分未來宜進一步納入考量，研擬相關對接情況。
- (五) 針對 22 項使用地對應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本案主要討論免經、應經同意之情況，如原為免經同意之土地使用轉換為應經同意使用，或為應經同意使用情況的轉換，可能涉及相關審查及變更的問題。
- (六) 審查權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國土機關之屬性，建議轉換為應經國土機關同意之使用項目，皆由國土機關進行審查，如涉及使用地轉換的情況，應由國土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使用地的逕為變更，同一使用地之轉換情形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107 年度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法制諮詢小組」案

法制諮詢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詹委員順貴		
王委員瑞興		王瑞興
林委員學堅		
國立成功大學		趙子元
		陳志宏
	助理	洪子涵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郭紹 同哲